

# 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102年2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114年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110年9月7日新北府教體衛字第1101658370號令修正「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 (二)、113年7月31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31486622號函修正「新北市立工及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二、目的：

- (一)、落實學校資源與社區共享之理念，以發揮學校為社區中心之功能。
- (二)、提供社區民眾與團體從事休閒活動與社教文化之場所。

## 三、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不特定民眾從事休閒運動，應免申請及免費使用。但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及切結書(附件二)，向學校申請經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 四、場地開放時間如下：

- (一)、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或上班時間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
- (二)、例假日。
- (三)、寒暑假(非學生營隊使用期間)。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應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於暫停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 五、場地之使用，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活動。

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學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 六、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六)、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七、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學校異動者，經學校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

(二)、因風災、地震、空襲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三)、學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本辦法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九、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申請場地使用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學校協調解決或以公開抽籤等適當方式決定之。但因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申請場地使用得延長為三年。

十、使用場地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

(二)、從事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

(四)、破壞公物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七)、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

(八)、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一、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五十，且加班費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三十。

十二、使用費用：詳「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 十三、保證金

- (一)、為維護本校場地、設備使用後之功能，使用單位（人）應先預繳交保證金。
- (二)、保證金之收取為總使用費用之 50%。
- (三)、保證金之收取時間為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之時程繳交。
- (四)、保證金之退還為使用時間結束後次一上班日起，場地複查完畢後 3 日內通知退還，退還方式為親取、轉帳或匯款，扣除相關費用後退還。

### 十四、申借手續

- (一)、使用負責人至本校總務處填寫「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一式 2 份）。
- (二)、處室會簽。
- (三)、校長裁核。
- (四)、填具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檢驗相關證件與繳交保證金。
- (五)、相關資料留總務處存查。
- (六)、使用日三天前繳交全額「場地使用費」
- (七)、通知警衛室依時開放場所。

### 十五、歸還手續

- (一)、活動結束，使用單位須將全部使用場地清掃乾淨，倒垃圾，電源關掉，歸還鑰匙。
- (二)、經學校人員複查後，方可退還保證金。

十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_____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使用：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設備使用費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批示

## 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_\_\_\_\_ 茲保證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借用本校 \_\_\_\_\_ (使用場域名稱)，

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 3 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 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

代表人：

地址：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113年8月1日施行（依據新北市政府113年7月31日新北教衛環字第1131486622號修訂）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計費基礎	場地使用費	清潔管理費	冷氣空調費
● 運動場	每座每小時	700 (晚上使用加收照明費100元/時)	300	--
● 籃球場 ● 高爾夫球練習場	每座每小時	300	100	--
● 活動中心 (幼兒園二樓)	每座每小時	800	800	--
● 藝文館 ● 英速餐廳	每間每小時	800	800	1000元/單位時段 (註1)
● 圖書館	每間每小時	500	300	500元/單位時段 (註1)
● 普通教室	每間每小時	250	100	144元/時
● 資訊(電腦教室) ● 美勞教室 ● 音樂教室 ● 舞蹈專科教室 ● 其他	每間每小時	350	100	144元/時
● 其他開放式空間	每平方公尺 每小時	1	1	

備註：

1. 使用收費以單位時段4小時為計算單位，使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1單位時段計算。
2. 如有售票情形，場地使用費以售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金額計收，其金額不得低於本表所列該場地之場地使用費。
3. 保證金之收取為場地使用費、清潔管理費及冷氣空調費合計收費金額之二倍。
4. 開放式空間之場地使用費及清潔管理費以申請使用面積計收，其總金額四捨五入至百位。